

附件2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	备注
一、关于间接申报的原则		
（一）关于间接申报的范围和要求 原指引第3页（新指引第3页）	修改： 根据《细则》第四条，间接申报的范围包括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 其中，除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有明确要求外，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根据新版《细则》，对原申报范围进行修改，与《细则》内容保持一致。
（二）关于居民和非居民身份的认定 原指引第7页（新指引第7页）	修改： 2.关于驻华机构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身份的认定	
（三）关于涉外收付凭证的要求 原指引第8页（新指引第8-9页）	新增： 如客户选择纸质申报方式，银行应按照《细则》要求打印、留存相关涉外收付凭证。如客户使用电子凭证或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网址为： http://zwfw.safe.gov.cn/asone ）进行间接申报，则无需使用或打印留存涉外收付纸质凭证，也无需客户签章；银行需按照《细则》要求保存申报主体填写或提供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 凭证管理、印制和备案等要求应按照《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规定》（汇发〔2020〕17号印发）内容执行。	按照新凭证管理规定细化要求。
（四）关于涉外收付款币种和金额的确定 5.关于“相应币种及金额”栏的填报 原指引第10页（新指引第10-11页）	修改： 如果本笔交易涉及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则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金额无论大小，均放在第一行， 若本笔交易仅涉及多项不同类别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 其他情况均按照金额从大原则申报。第一行中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和金额，第二行中将其余交易金额合计填写为次大金额交易项目，两栏金额合计应等于收付款金额， 交易附言需注明合计金额包含的交易性质。 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项下交易包括“221000-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 / 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二、专项业务申报		
（一）关于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涉外交易业务的申报 1.现货交易所涉外交易的申报 原指引第12页（新指引第12页）	修改： 如有需要，也可参照附1《特定品种期货涉外交易的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二）关于集中收付业务的申报 原指引第13页（新指引第14页）	修改： 开展涉外收付款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收付两种，含外币和人民币）的跨国公司总部 / 主办企业 / 财务公司 / 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具备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企业或机构，以下统称为集中收付机构）。	对开展涉外收付款资金集中收付业务的主体进行补充。

<p>(二) 关于集中收付业务的申报 2. 还原数据的申报 原指引第14页(新指引第15页)</p>	<p>修改: 境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具备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进行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集中收付款的还原申报时,若境内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等值5000美元(含),支付机构可将同一交易对手且交易性质相同的逐笔交易数据合并为一笔,并以自身名义进行还原申报;如单笔交易金额高于等值5000美元,支付机构应以境内对公或对私居民客户名义,逐笔申报还原数据。</p>	<p>同上。</p>
<p>(三) 关于QFII、RQFII、QDII、RQDII、QFLP、QDLP等业务的申报 原指引第15页(新指引第18-19页)</p>	<p>新增: 3.对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除契约制基金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外,其余均由境内试点基金进行申报。 QFLP项下资金汇入,应申报在“622-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项下资金汇入”字样。资金汇出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对于投资本金汇出,应申报在“622-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项下减/撤资”字样;对于分红所得汇出,应申报在“322011-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FLP项下分红等汇出”字样。 4.对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在境外进行非上市股权、证券等投资所发生的涉外收付款,除契约制基金由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进行间接申报外,其余均由境内试点基金进行申报。 QDLP项下资金汇出境外时,应按照投资意向分别申报在“621-我国对外直接投资”“721-股本”“722-投资基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项下资金汇出”字样。QDLP项下资金汇入境内时,应区分以下情况申报:投资本金汇入境内时,根据实际交易性质分别申报在“621-我国对外直接投资”“721-股本”“722-投资基金”“723-债券”以及“724-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项下减/撤资”字样。QDLP项下投资收益汇入境内时,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应申报在“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QDLP项下收益汇回”等字样;其余可参考QDII项下投资收益汇回相关要求申报。</p>	<p>根据QFLP、QDLP业务相关要求新增此部分内容。</p>
<p>(五) 关于债券通业务的申报 原指引第18页(新指引第20页)</p>	<p>修改: 1.北向通业务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北向通交易的涉外收付款业务应由境内报价机构(含银行与非银行机构)通过其开户行进行申报,申报在“723013-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短期债券”或“723023-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项下;债券发行人进行付息兑付时,利息汇出申报在“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债券通北向通”字样,交易对手可填写境外托管机构,交易对手常驻国家地区代码可填写境外托管机构的常驻国家地区代码。 新增: 2.南向通业务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南向通的涉外收付款业务应由境内投资者(不含银行)通过其开户行进行申报,申报在“723011-卖出/买入境外短期债券”或“723021-卖出/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项下;债券发行人进行付息兑付时,利息收入申报在“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债券通南向通”字样。</p>	<p>新增债券通“南向通”业务申报要求。</p>

<p>(七) 关于熊猫债业务的申报 原指引第19页 (新指引第22页)</p>	<p>新增: 短期熊猫债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发行境内短期债券”项下。 修改: 当境内居民投资者获得熊猫债境外发行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或主承销商收到熊猫债境外发行人从其境外账户或境内开立的非居民账户汇入资金时, 应由境内居民投资者或主承销商分别申报在“723014-非居民偿付境内短期债券”“723024-非居民偿付境内中长期债券”“322033-短期债券利息”或“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熊猫债”字样。</p>	<p>原指引中对不同情况下境外发行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分别进行了表述, 但除申报主体不同外, 申报要求与内容均相同, 新指引中进行整合。</p>
<p>(九) 关于跨境理财通业务的申报 新指引第24页</p>	<p>新增: (九) 关于跨境理财通业务的申报 跨境理财通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 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投资理财产品, 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1.北向通业务 港澳投资者的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 (港澳合作银行开户) 与投资户 (内地代销银行开户) 之间划转时, 由内地代销银行代港澳投资者进行申报, 申报在“722030-非居民申购 / 赎回境内投资基金”项下, 收益申报在“322032-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字样。港澳投资者的投资户与境内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2.南向通业务 内地投资者的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 (内地合作银行开户) 与投资户 (港澳销售银行开户) 之间划转时, 由内地投资者进行间接申报, 申报在“722010-赎回 / 申购境外投资基金”项下, 收益申报在“322032-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字样。</p>	<p>新增跨境理财通业务申报要求。</p>
<p>(十一) 关于非居民股东减持A股股份业务的申报 新指引第27页</p>	<p>新增: (十一) 关于非居民股东减持A股股份业务的申报 本制度非居民股东是指通过发起设立、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等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投资者。 1.非居民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在A股市场出售股票并获得收入时, 证券公司应进行申报。根据持股比例, 分别申报在“622014-购买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 (持股比例≥10%) 或“721040-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 (持股比例<10%) 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非居民A股减持”字样。 2.非居民将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款项由境内人民币账户汇出境外时, 应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非居民向境外付款”字样。</p>	<p>新增关于非居民股东减持A股股份业务的申报。</p>
<p>三、其他业务申报</p>		
<p>(一) 货物贸易相关涉外收付款的申报 3.货物贸易交易与海关贸易方式的对应关系 原指引第34-35页 (新指引第38-39页)</p>	<p>修改: 1.完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及代码中一般贸易的名称表述。 2.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中原“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修改为“网络购物”, 对应海关代码中新增9710、9810。 3.为完整统计“网络购物”数据,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为1210、1239、9610、9710和9810, 以及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购买或销售并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收付货款的未报关货物贸易, 均应申报在“122030-网络购物”项下, 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境外平台+平台名称”或“跨境电商境内平台+平台名称”字样。是否为境内平台或境外平台应根据跨境电商平台所对应实体企业的注册地确定。</p>	<p>调整“122030-网络购物”项下申报要求。</p>

<p>(一) 货物贸易相关涉外收付款的申报</p> <p>5.关于收入存放境外调回业务的申报</p> <p>原指引第36页(新指引第40页)</p>	<p>新增: 通过货物贸易、境外账户收支余相关数据申报功能, 申报其境外账户的月度收支信息和余额信息。</p>	<p>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相关要求新增此内容。</p>
<p>(九) 税收相关涉外收付款的申报</p> <p>原指引第41-42页(新指引第46页)</p>	<p>新增: 境外纳税人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缴纳跨境人民币税费的, 境内清算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 在经办银行办理间接申报, 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p>	
<p>(十五) 汇出汇款海外银行扣费相关涉外收付款的申报</p> <p>(新指引第52页)</p>	<p>新增: (十五) 汇出汇款海外银行扣费相关涉外收付款的申报</p> <p>汇出汇款海外银行扣费通常有两种对外支付方式:</p> <p>1.海外银行发来扣费报文后, 境内银行从客户账户中扣除的海外银行手续费汇至境外银行, 应由境内汇款人进行间接申报, 如汇款人为境内居民, 则申报在“226000-金融服务”项下, 如汇款人为境内非居民, 则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p> <p>2.海外银行先从境内银行的海外清算账户扣款, 再由境内银行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该笔手续费, 境内银行应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无需进行间接申报。</p>	
<p>四、其他申报要求</p>		
<p>(三) 关于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相关业务的申报</p> <p>原指引第48页(新指引第53页)</p>	<p>新增: 居民持卡人使用银行卡在境外ATM提现、POS消费, 及退回银行卡的POS消费退款、返现等, 以及非居民持卡人在境内ATM提现、POS消费和退回银行卡的POS消费退款、返现等, 如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清算, 则持卡人无需进行间接申报, 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应通过境内银行将其银行卡清算相关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在“223029-其他私人旅行”项下。</p>	<p>将原指引对银联卡的要求扩展为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p>
<p>(四) 关于退款的申报</p> <p>原指引第48-49页(新指引第53-54页)</p>	<p>新增: 1.退款是指由于交易信息与合同不一致、交易被撤销、银行误操作等原因, 而导致的资金原路退回或以其他途径退回的情况, 包括全部退款或部分退款、原路径退款或非原路径退款。</p> <p>2.多笔退款合并退回的业务情形, 按照金额从大原则, 填写金额最大的一笔的原申报单号码, 其余申报单号用“等”字样替代。</p>	
<p>(五) 关于《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的填报</p> <p>原指引第49页(新指引第54-55页)</p>	<p>删除: 删除原指引中关于营业执照中经济类型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内容的表述。</p> <p>新增:</p> <p>1.当单个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10%时, 经济类型填报在“200-港澳台投资”或“300-国外投资”相应项下, 当单个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小于10%时, 经济类型填报在“100-内资”相应项下, 具体经济类型类别填报可参照《数据采集规范》。</p> <p>2.电子形式填报《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的相关要求。</p>	<p>原指引使用“25%”的门槛要求来判断经济类型是否为外资或港澳台投资类别, 新指引调整为“10%”, 与国际收支统计中判断是否为直接投资的标准一致。</p>

<p>(六) 关于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方法 原指引第50页 (新指引第55页)</p>	<p>新增: 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删除方法: 如需删除, 银行和申报主体需先按照原申报号码重新进行完整申报 (含基础信息、申报信息和管理信息), 待“数字外管”平台将该笔数据重新入库后, 再以该申报号码报送一笔操作类型为“删除”的申报, 以便更新国际收支历史归档数据。</p>	<p>银行无法直接删除历史数据, 所以需要先做修改, 作用是将历史数据激活后, 在修改的即时进行删除。</p>
<p>五、罚则</p>		
<p>五、罚则 (原指引第50页)</p>	<p>删除: 删除第五部分罚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上位法规已明确规定相关罚则内容。</p>
<p>其他修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全文中“NRA账户”的表述修改为“境内非居民账户”, 根据前后文做细微调整。 2. 将所有交易附言的要求统一为注明“XX的字样”表述。 3. 将“对方付款人 / 收款人名称”修改为“对方付 / 收款人名称”。 4. 将“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5. 将全文“组织机构代码”的表述修改为“主体标识码”。 6. 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的表述修改为“数字外管”平台。 	<p>NRA账户仅限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非居民账户只看主体, 不区分币种。</p>